# 通典/卷044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郊天下 大雩 ◄

通典
卷四十四
禮四　大享明堂 朝日夕月 禋六宗 大靈星 風師雨師及諸星等祠

► 方丘 社稷

通典卷第四十四

禮四沿革四吉禮三
大享明堂明堂制度附朝日夕月禋六宗大
靈星風師雨師及諸星等祠
大享明堂明堂制度附有熊唐虞夏殷周漢後漢魏晉東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隋大唐

黃帝拜祀上帝於明堂。或謂之合宮。其堂之制，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圜宮垣，為復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名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祀。漢公玉帶所上制度。

唐虞祀五帝於五府。府者，聚也。言五帝之神聚而祭於此堂。蒼曰靈府，赤曰文祖，黃曰神計，白曰明紀，黑曰玄矩。五府之制，未詳。

夏后氏享祖宗於世室。言代代不毀之。故魯名宗廟曰「文代室」「武代室」。世室之制，堂修二七，廣四修之一。修，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修十四步，益以四分修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五室，三四步，四三尺。堂上為五室，象五行也。三四步為室方也，四三尺以益廣也。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其方皆三尺，其廣益之以三尺也。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

東西七丈。九階。南面三階，三面各二。四旁兩夾窗。窗助戶為明也，每室四戶八窗。白盛。蜃灰也。以蜃灰堊牆，所以飾成宮室。盛音成。門堂三之二，門側之堂，取數於正堂。南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室三之一。兩室與門，各居一分。

殷人曰重屋。其制，堂修七尋，崇三尺，四阿重屋。重屋者，王宮正堂若大寢也。阿，今四注也。重屋，複笮也。八尺曰尋。

周制，季秋大享於明堂，宗祀文王以配上帝。謂祀昊天上帝。先儒所釋不同。若以祭五帝，則以天帝皆坐明堂之中，以五人帝及文王配之，五官之神坐於庭中，以武王配之，通名曰祖宗，故云「祖文王而宗武王」。文王為父，配祭於上；武王為子，配祭於下。如其所論，非為通理。但五神皆生為上公，死為貴神，生存之日，帝王饗會，皆須升堂，今死為貴神，獨配於下，屈武王之尊，同下坐之義，為不便。意為合祭五帝於明堂，唯有一祭，月令所謂九月大饗帝於明堂也。五帝及神俱坐於上，以文武二祖，汎配五帝及五神而祭之。以文王配祭五帝，則謂之祖，以武王配祭五神，則謂之宗。明二君同配，故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夫祖者始也，宗者尊也，所以名祭為始尊者，明祭之中有此二義。其制，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明政教之堂也。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也。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夏一尺，相參之數也。禹卑宮室，為一尺之堂歟？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以明其同制也。則宗廟、路寢、明堂，名殊制同。釋名曰：「明猶清也。堂，高明貌也。」東西長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其堂高九尺。於一堂之上為五室，每一室廣一丈八尺。每室開四門，門旁各有窗。九階外有四門，門之廣二丈一尺。門兩旁各築土為堂，南北四十二尺，東西五十四尺。其堂上各為一室，南北丈四尺，東西丈八尺。其宮室牆壁，以蜃蛤灰飾之。大戴禮盛德篇云：「明堂九室，室有四戶八窗。三十六戶，七十二牖。蓋以茅，上圓下方。其外水名辟雍。」明堂月令說云：「堂高三尺，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九室十二堂。室四戶八牖，宮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又云「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圜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太廟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也。圜蓋方載，九六之道。八闥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宮以應十二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八牖乘九室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黃鐘九九之實也。二十八柱列於四方，亦七宿之象也。堂高三尺，以應三統。四嚮五色，各象其行。外博二十四丈，以應節氣也。」淳于登說云：「明堂在國之南，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巳之地。」又戴德云：「明堂辟雍是一」。古周禮、孝經說以明堂為文王廟。左傳魯僖公五年：「既視朔，遂登觀臺。」服氏云：「人君入太廟視朔，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在明堂之中。」文公二年，服氏云明堂祖廟。並與鄭說不同。

鄭注玉藻云：「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即鄭意以為三者名異而制同。王制云「小學在公宮之左，大學在郊」，即云：「天子曰辟雍」，是學不得與明堂同為一物。又，天子宗廟在雉門之外，孝經緯云「明堂在國之陽」，玉藻又云：「聽朔於南門外」，是明堂與祖廟別處，不得為一也。蔡邕明堂章句曰：「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宗祀，周謂之明堂。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中曰太室。人君南面，故主以明堂為名。在其五堂之中央，皆曰太廟。饗射、養老、教學、選士，皆於其中。故言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向明則曰明堂，取其四時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周水圜如璧則曰辟雍。雖各異名，而事實一也。」袁準正論：「明堂、宗廟、太學，事義固各有所為，而代之儒者，合為一體。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推而致之。考之人情，失之遠矣。宗廟之中，人所致敬，幽隱清淨，鬼神所居，而使眾學處焉，饗射於中，人鬼慢黷，死生交錯，囚俘截耳，瘡痍流血，以干鬼神，非其理也。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輅，以處其中，非其類也。夫宗廟，鬼神之居，祭天而於人鬼之室，非其處也。王者五門，宗廟在一門之內，若在廟而張三侯，又辟雍在內，人物眾多，非宗廟之中所能容也。」如準所論，與鄭義合。或以「周時德澤洽和，蒿茂大以為宮柱，名曰蒿宮，此天子之路寢也」。呂氏春秋曰：「茅茨蒿柱，土階三等。」

漢武帝元封五年，祠太一五帝於明堂上座，高皇帝對之。是時未以高祖配天，故言對也。光武以來乃配。牲以太牢。天子從昆侖道入。昆侖道，即依黃帝時制也。始拜明堂如郊禮。畢，燎堂下。其明堂制，從公玉帶所上黃帝時圖。其年四月，天子封泰山，泰山東北阯，有古時明堂處，處險不敞。上欲理明堂奉高旁，未曉制度。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上從之，作於汶上。

後漢光武建武三十年，初營明堂。明帝永平二年正月辛未，初祀五帝於明堂，光武帝配。五帝座位堂上，各處其方。黃帝在未，皆如南郊之位。光武位在青帝之南少退，西面。各一犢，奏樂如南郊。章帝元和二年二月壬申，宗祀五帝於孝武所作汶上明堂，光武帝配，如雒陽明堂禮。癸酉，更告祀高祖、太宗、世宗、中宗、世祖、顯宗於明堂，各一太牢。安帝延光三年，祀汶上明堂，如元和故事。其制度，建武初營明堂，上圓下方，法天地。八窗四閨，法八風四時。九室十二座，法九州，十二月。三十六戶，七十二牖。法三十六旬，七十二風。

魏明帝太和元年正月丁未，宗祀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祝稱天子臣某。

晉武帝泰始二年二月丁丑，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又議明堂宜除五帝坐，同稱

昊天上帝，各設一坐而已。摯虞議：「案：漢魏故事，明堂祀五帝。新禮云『五帝即上帝，帝即天也』，遂除五帝之位。又按仲尼稱『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以配上帝』。周禮『
祀天旅上帝，祀地旅四望』。四望非地，則上帝非天，斷可識矣。又生為明王，沒則配五行，如太昊配木之例。此五帝者，配天之神，同兆之於四郊，報之於明堂。」十年十月，詔復明堂五帝位。時以五精帝佐天育物，前代相因，莫之或廢。

東晉孝武帝太元十三年正月後辛，祀明堂。車服之儀，率遵漢制。出以法駕，服以衮冕。時孫耆之議：「郊以配天，故配之以后稷；明堂祀帝，故配之以文王。由斯言之，郊為皇天之位，明堂為上帝之廟。故徐邈以配之為言必有神主，郊為天壇，則明堂非文廟矣。」時議帝親奉，今親祀北郊，明年正月上辛祀昊天，次辛祠后土，後辛祀明堂。

宋孝武大明五年，依漢汶上儀，設五帝位，太祖、文帝對饗。祭皇天上帝，鼎俎彝簋，一依太廟禮。堂制：但作大殿屋十二間，無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文飾雕畫而已。時有司奏：「伏尋明堂辟雍，制無定文，自漢暨晉，莫之能辨。周書云，清廟、明堂、路寢同制。鄭玄注禮，義生於斯。諸儒又云，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內。晉侍中裴頠以為尊祖配天，其義明著，廟宇之制，理據未分，直可為殿，以崇嚴祀。其餘雜碎，一皆除之。裴頠所奏，竊謂可安。國學之南，地寔丙巳，其牆宇規範，宜擬則太廟，唯十有二間，以應一周之數。」六年正月，帝親奉明堂，祀祭五時帝，以太祖配。是用鄭玄義。

齊高帝建元元年七月，祭五帝之神於明堂，有功德之君配。明堂制五室。時從王儉義。明帝崇昌元年，有司奏以武帝配。國子助教謝曇濟議：「按祭法禘郊祖宗，並列嚴祀。鄭玄注義，亦據兼饗。宜祖宗兩配，文武雙祀。」左僕射王晏議：「若用鄭玄祖宗通稱，則生有功德，沒垂尊稱，歷代配帝，何止於二？今殷薦上帝，允屬武帝，百代不毀，其文廟乎！」詔可。

梁祀五帝於明堂，服大裘冕，樽以瓦，俎豆以純漆，牲以特牛，餚膳準二郊。若水土之品，蔬菜之屬，宜以薦。郊所無者，從省除。所配五帝，行禮自東階升，先春郊帝為始，止一獻清酒，停三獻及灌事。儀曹郎朱　議：「祀明堂改服大裘。又以貴質，不應三獻。禮云：『朝踐用大樽。』鄭玄云：『大樽，瓦也。』『有虞氏瓦樽』。此皆是宗廟，猶以質素；況在明堂，理不容象樽也。郊祀貴質，器用陶匏，宗廟貴文，誠宜雕俎。明堂之禮，於郊為文，比廟為質，請改器用純漆，庶合文質之衷。舊儀，罍灌求神，初獻清

酒，次醴終酳。禮畢，太祝取俎上黍肉，當御前以授。且五帝天神，不可求之於地，二郊主祭，無授肉之禮。請停三獻灌鬯及授俎之法，止於一獻清酒。舊用太牢，按郊用繭栗，詩云祀文王於明堂，有『維牛維羊』。良由周監二代，其義貴文，明堂方郊，未為極質，故特用三牲。今斟酌百王，義存通典，蔬果之薦，雖符周禮，而牲牢之用，宜遵夏殷。請自今明堂牲用特牛。」從之。其堂制，十二年，毀宋太極殿，以其材構明堂十二間，皆準太廟。以中央六間安六天座，悉南向。東來第一青帝，五帝依次而列。五人帝配饗，在阼階，東上，北向。大殿後為小殿五間，以為五佐室焉。帝曰：「明堂之祭五帝則是總義，在郊之祭五帝，則是別義。宗祀所配，復應有室，若專配一室，則義非配五；若皆配五，則成五位。以理而言，明堂無室。」朱　以：「月令『天子居明堂左　、右　。』聽朔之禮，既在明堂，今若無室，則於義或闕。」帝又曰：「鄭玄義，聽朔必在明堂，此則人神混淆，莊敬道廢。春秋左氏傳云：『介居二大國之間。』此云左右　者，謂祀帝堂南，又有小室，亦號明堂，分為三處聽朔。既有三處，則有左右之義。在宮之內，明堂之外，人神有別，差無相干。」其議是非莫定，初尚未改。十二年，太常丞虞　復引周禮明堂九尺之筵，以為「高下脩廣之數，堂崇一筵，故階高九尺。漢家制度，猶遵此禮」。於是毀宋太極殿，為明堂十二間。

陳祀昊天上帝、五帝於明堂，牲以太牢，粢盛六飯，鉶羹蔬備薦焉。武帝以德帝配，文帝以武帝配，廢帝以文帝配。堂制，殿屋十二間，中央六間，依前代安六座。四方帝各依其方，黃帝居坤維，而配饗座依梁法。

後魏文帝太和十五年四月，經始明堂，改營太廟。遷洛之後，宣武永平、延昌中，欲建明堂，而議者或云五室，或云九室。至明帝神龜中，復議之，元叉執政，遂營九室，值代亂不成。宗配之禮，迄無所設。

北齊採周官考工記為五室。

後周採漢三輔黃圖為九室。並竟不立。

隋文帝開皇十三年，議立明堂，繁役不就。終隋代，季秋祀五方上帝於雩壇上，其用幣各依其方。人帝各在天帝之左。太祖在太昊南，西向。五官在庭，各依其方。牲用犢十二。皇帝、太尉、司農行三獻禮於青帝及太祖。自餘有司助奠。五官位於堂下，行一獻禮。有燎。其省牲進熟，如南郊禮。時禮部尚書牛弘定議造明堂，將作大匠宇文愷依月令樣，重檐複屋，五房四達，丈尺規矩，皆有準憑。帝命有司規兆，方欲崇建，又命詳

定，諸儒爭論，莫之能決。煬帝大業年中，愷又奏之，以佗役繁興，遂寢。

大唐武德初，定令：每歲季秋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以元帝配，五人帝、五官並從祀。迄於貞觀之末，竟未議立明堂，季秋大享則於圜丘行事。高祖配圜丘及明堂北郊之祀，元帝專配感帝。自餘悉依武德令。

永徽二年，又奉太宗配祠明堂，有司遂以高祖配五天帝，太宗配五人帝。下詔造明堂，內出九室樣。堂三等，每等階各十二。上等方九雉，八角，高一尺。中等方三百尺，高一筵。下等方三百六十尺，高一丈二尺。上等象黃琮，為八角，四面安十二階。有司奏請從內樣為定：「堂之高下，仍請準周制高九尺，其方共作司約準二百四十八尺。中等下等並不用。又內樣室各方三筵，開四牖八窗。屋圓楣徑二百九十一尺。按季秋大享，各在一室，商量不便，請依兩漢季秋合享，總於太室。若四時迎氣之祀，則各於其方之室。其安置九室之制，增損明堂故事，三三相重。太室在中央，方六丈。其四隅之室，謂之左右房，各方二丈四尺。當太室四面，青陽、明堂、總章、玄堂等室，各長六丈，以應太室；闊二丈四尺，以應左右房。室間並通巷，各廣丈八尺。其九室并巷在堂上，總方百四十四尺，法坤之策。屋圓楣、楯、檐，或為未允。請據鄭玄、盧植等說，以前梁為楣，徑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策。圓柱旁出九室四隅，各七尺，法天以七紀。柱外餘基共作司約準面別各餘丈一尺。內樣：室別四牖八窗，檢與古合，請依為定。其戶仍外設而不閉。內樣：外有柱三十六，每柱十梁。內有七間，柱根以上至梁高三丈，梁以上至屋峻起，計高八十一尺。上圓下方，飛檐應規，請依內樣為定。其蓋屋制，據考工記改為四阿，并依禮加重檐，準太廟安鴟尾。堂四向各依方色。請施四垣四門。辟雍，按大戴禮及前代說，辟雍多無水廣、內徑之數。蔡邕云『水廣二十四丈，四周於外，水外周隄』。又張衡東京賦稱『造舟為梁』。禮記明堂陰陽錄『水行左旋以象天』。水廣二十四丈，恐傷於闊，請減為二十四步，垣外量取周足。仍依故事造舟為梁，其外周以圓隄，并取陰陽『水行左旋』之制。按三輔黃圖，殿垣四周方在水內，高不蔽目，殿門準太廟南門去廟階遠近為制。仍立四門八觀，依太廟門別各安三門，施玄闔，四角造三重巍闕。」此後群儒紛競，各執異議，不定且止。

顯慶元年，禮官議，太宗不當配五人帝。太尉長孫無忌等議曰：「宗祀明堂，必配天帝，而伏羲五代，本配五郊，與入明堂，自緣從祀。今以太宗作配，理有未安。伏見永徽二年，追奉太宗，以遵嚴配。當時高祖先在明堂，禮司致惑，竟未遷祀。乃以太宗降配五人帝，雖復亦在明堂，不得對越天帝。謹按孝經『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又尋歷代禮儀，且無父子同配明

堂之義。唯祭法云：『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曰：『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禘謂祭昊天於圜丘，郊謂祭上帝於南郊，祖、宗謂祭五帝五神於明堂也。』尋鄭此注，乃以祖宗合為一祭，又以文武共在明堂，連衽配祠，良為謬矣。故王肅駁曰：『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祖宗自是不毀之名，非謂配食於明堂者也。審如鄭義，則經當言祖祀文王於明堂，不得言宗祀也。凡宗者，尊也。周人既祖其廟，又尊其祀，孰謂祖於明堂者乎？』鄭引孝經以解祭法，而不曉周公本意，殊非仲尼之義旨也。臣謹上考殷周，下洎貞觀，並無一代兩帝同配於明堂。伏惟高祖太武皇帝躬受天命，奄有神州，創制改物，體元居正，為國始祖，抑有舊章。太宗文武皇帝道格上玄，功清下黷，拯率土之塗炭，布大造於生靈，請準詔書，宗祀於明堂，以配上帝。」從之。

乾封初，仍祭五方上帝，依鄭玄義。司禮少常伯郝處俊議明堂，檢舊禮用鄭玄義，新禮用王肅義。詔依舊用鄭玄義。復議立明堂。左僕射于志寧等請為九室，太常博士唐昕等請為五室。高宗令於觀德殿依兩議張設，親與公卿觀議。上以五室為便，不定，又止。二年十二月，詔祀明堂感帝，高祖、太宗崇配，仍總祭昊天上帝及五天帝。三年三月，議定，下詔改元為總章，分萬年縣置明堂縣。

總章三年三月，具明堂規制，下詔：其明堂院，每面三百六十步，當中置堂。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四，總成三百六十步。當中置堂，處二儀中，定三才之本。自降院每面三門，同為一宇，俳佪五間。一周有四時，故四面各開門。時有三月，故每一所開三門。一年有十二月，故周迴十二門。又易三為陽數，二為陰數，合而為五，所以每門舍五間。院四隅各置重樓，其四墉各依方色。按淮南子地有四維，故四角四樓。又有五方水火金木土，五方各異色，其牆各依本方之色。基八面。象八方。按周禮黃琮禮地。鄭玄注「琮者，八方之玉，以象地形」，故知地形八方。漢武帝立八觚壇以祀地，故今為八方之基以象之。高丈二尺，徑二百八十尺。陽律六，陰呂六，陰陽合，故今高丈二尺。易三為陽數，八為陰數，三八相乘，得二百四十。又漢書九會之數有四十，合為二百八十，所以階徑二百八十尺，通天地綜陰陽也。每面三階，周迴十二階，漢書天有三階，故每面三階；地有十二辰，故周十二階。每階二十五級。按文子，從凡至聖，有二十五等。基上一堂，其宇上圓。按道德經：「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王得一以為天下貞。」又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又漢書：「太極元氣，含三為一。」又曰：「天子以四海為家。」故置一堂以象元氣，并取四海為家之義。又周禮蒼璧禮天。鄭注「璧圓象天」，故宇上圓。堂每面九間，各廣丈九尺。按尚書地有九州，又易陰數十，故間別丈九尺。堂周迴十二門，一歲十二月也。每門高丈七尺，闊丈三尺。周易陰數十，陽數七，合為其高。又陽數五，陰數八，合為其闊。堂周迴二十

四窗，天有二十四氣。窗高丈三尺，一年十二月并閏。闊丈一尺，天數一，地數十。櫺二十三，天數九，地數十，并四時。二十四明。八卦共二十四爻。堂心八柱，長五十五尺。按河圖八柱承天也。大衍之數五十有五，以為柱之長也。堂心之外，置四輔，天有四輔星。八柱四輔之外，第一重二十柱，天數五，地數十，并五行之數，合二十。第二重二十八柱，天有二十八宿。第三重三十二柱。漢書有八節、八政、八風、八音，四八三十二。外面周迴三十六柱。按漢書一期三十六旬。八柱之外，柱脩短總有三等，象三才。都合百二十柱。按禮記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合為百二十。其上檻周迴二百四柱。易坤之策百四十有四，漢書九會之數有六十。重楣，二百一十六條。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大小節級栱，總六千三百四十五。按漢書會月之數六千三百四十五。重幹，四百八十九枚。漢書章月二百三十五，月閏二百五十四，總成四百八十九。下　，七十二枚。象七十二候。上　，八十四枚。漢書推九會之數有七十八。司馬彪注莊子云：「天地四方為六合。」總成八十四。枅，六十枚。按漢書推太歲之法有六十。連栱，三百六十枚。易一期之日，三百有六十。小梁，六十枚。象六十甲子。　，二百二十八枚。漢書章中二百二十八。方衡，一十五重。五行生數一十有五。南北大梁，二根。太極生二儀。陽馬，三十六道。易緯有三十六節。椽，二千九百九十根。按漢書，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通法五百九十八，共成二千九百九十。大棳，兩重，重別三十六條，總七十二。按淮南子，太平之時，五日一風，一年七十二風。飛檐椽，七百二十九枚。漢書從子至午，其數七百二十九。堂檐，徑二百八十八尺。乾之策二百一十六，并七十二候之數。堂上棟，去階上面九十尺。天數九，地數十，以九乘十，當九十。四檐，去地五十五尺。大衍之數五十五。上以清陽玉葉覆之。淮南子曰「清陽為天」，今以清陽之色。詔下之後，猶詳議未決。後竟不立。

武后臨朝，垂拱元年，有司議圜丘及南郊、明堂嚴配之禮。成均助教孔玄義奏議曰：「臣謹按孝經云：『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明配尊大之天，昊天是也。物之大者，莫大於天，推父比天，與之相配，行孝之大，莫過於此，以明尊嚴之極也。請奉太宗文武聖皇帝、高宗天皇大帝配昊天上帝於圜丘，義符孝經、周易之文也。神堯皇帝肇開王業，應天順人，請配感帝於南郊，義符大傳之文也。又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文王言祖，而云宗者，亦是通武王之義。請太宗、高宗配祭於明堂，義符周易及祭法之文。」

太子右諭德沈伯儀議曰：「謹按禮：『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云：『禘、郊、祖、宗，為祭祀以配食也。禘謂祭昊天於圜丘，

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伏尋嚴配之文，於此最為詳備。得禮之序，莫上於周。禘嚳郊稷，不聞於二主；明堂宗祀，始兼於兩配。以文王、武王父子殊別，文王為父，上配五帝；武王對父，下配五神。孝經云：『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不言嚴武王以配天，則武王雖在明堂，理未齊於配祭；既稱宗祀，義獨主於尊嚴。雖同兩祭，終為一主。故孝經緯曰『后稷為天地主，文王為五帝宗』也。必若一神兩祭便，則五祭十祠，薦獻頻繁，實虧於數。此則神無二主之道，禮崇一配之義。竊尋貞觀、永徽，共遵專配；顯慶之後，始創兼尊。必以順古而行，實謂從周為美。高祖神堯皇帝請配圜丘、方澤。太宗文武聖皇帝請配南郊、北郊。高宗天皇大帝制禮作樂，告禪升中，率土共休，普天同賴，竊惟莫大之孝，理當總配五天。」

鳳閣舍人元萬頃、范履冰等議：「謹按見行禮，昊天上帝等祠五所，咸奉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兼配。今議者引祭法、周易、孝經之文，雖近稽古之詞，殊失因心之旨。伏據見行禮，高祖、太宗今既兼配五祠，當依舊無改。高宗在功烈而無差，豈祀配之有別。請奉歷配五祠。」從之。郊丘諸禮，皆以三祖俱配。

至四年二月，毀東都之乾元殿，就其地造明堂。因下詔曰：「時既沿革，莫或相遵，自我作古，用適於事。今以上堂為嚴配之所，下室為布政之居。其制度異諸儀法，今不全載。來年正月一日，可於明堂宗祀三聖，以配上帝。」其月明堂成，號為萬象神宮。天授二年正月乙酉，日南至，親祀明堂，合祭天地，以周文王及武氏先考、先妣配，百神從祀，並於壇位次第布席而祀。武太后又於明堂後造佛舍，高百餘尺。始構，為大風振倒。又重營，其功未畢。證聖元年正月景申夜，佛堂災，延燒明堂，至明而盡。尋又無雲而雷起，自西北來。未幾，復令依舊規制重造明堂，凡高二百九十四尺，東西南北廣三百尺。上施寶鳳，俄以火珠代之。明堂之下，圍繞施鐵渠，以為辟雍之象。初為明堂，於堂後又為天堂五級，至三級則俯視明堂矣。未就，並為天火所焚。至重造，制度卑狹於前。為天堂以安大象，鑄大儀以配之。天堂既焚，鐘復鼻絕。至中宗，欲成武太后志，乃斷象令短，建聖善寺閣以居之。其明堂微於西南傾，工人以木於中柱之，不欲人見，因駕為九龍盤蚪之狀，其圓蓋上施一丈金鳳。至是改鳳為珠，群龍捧之。天冊萬歲二年三月，造成，號為通天宮。四月，又行親享之禮，大赦，改元為萬歲通天。明年九月，又享於通天宮。

中宗即位，神龍元年九月，親享明堂，合祭天地，以高宗配。季秋大享，復就圜丘行事，迄於睿宗之代。神龍元年，享昊天上帝於東都明堂，以高宗天皇大帝崇配。其儀亦依乾

封故事。

開元五年，行幸東都，將行大享之禮，以武太后所造明堂，有乖典制，遂拆，依舊造乾元殿。太常博士馮宗等奏議：「武太后建天樞太儀，乾元遺趾，興重閣層樓。人斯告勞，天實貽誡。煨燼甫爾，遽加脩立。今請削彼明堂，復乾元殿，則當宁無偏，人識其舊矣。」詔令所司，詳議奏聞。刑部尚書王志愔等議，咸以此堂所置，有乖典制，請改拆，依舊造乾元殿。從之。每臨御，依正殿禮。自是駕在東都，常以元日冬至於乾元殿受朝賀。季秋大享，依舊於圜丘行事。十年，復題乾元殿為明堂，而不行享禮。二十年，季秋，大享於明堂，祀昊天上帝，以睿宗配。又以五方帝、五官從祀。籩豆樽罍之數，與雩禮同。時起居舍人王仲丘建議曰：「顯慶禮，祀昊天上帝於明堂。準孝經『后稷配天，文王配上帝』，先儒以為天是感精之帝，即太微五帝，皆是星辰之例。且上帝之號，皆屬昊天，鄭玄引五帝。按周禮『
王將旅上帝』，『祀五帝』，由此觀之，上帝、五帝，是有差別。又孝經『嚴父莫大於配天』，其下文即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鄭注云：『上帝者，天之別名。神無二主，故異其處。』孔安國云：『帝亦天也。』然則禋享上帝，有合經義。而五方皆祀，行之已久。今亦二禮並行，以成月令大享之義。」二十五年，駕在西京，詔將作大匠康　素往東都毀之。　素以毀拆費功，乃奏請且拆上層，但留下層以為正殿。從之。復依舊改為乾元殿。其大享儀，具開元禮。初，萬歲通天元年四月，鑄九鼎成，置於明堂之庭，各依四方列焉。蔡州鼎名永昌，高丈八尺，受千八百石。冀州鼎名武興，雍州鼎名長安，兗州鼎名日觀，青州鼎名少陽，徐州鼎名東原，揚州鼎名江都，荊州鼎名江陵，梁州鼎名成都。八州鼎各高一丈四尺，受千二百石。用銅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斤。鼎上各寫本州山川物產之象，仍令著作郎賈應福、殿中丞薛昌容、鳳閣主事李元振、司農錄事鍾紹京等分題之，左尚令曹元廓畫。仍令宰相、諸王率南北宿衛兵十餘萬人，併杖內大牛、白象等共曳之。自玄武門外曳入，天后自制曳鼎歌詞，令曳者唱和焉。其時又造大儀鐘，斂天下貢金三品，竟不成。九鼎初成，令以黃金千兩塗之。納言姚　諫曰：「夫鼎者神器，貴在質朴自然，無假別為浮飾。臣觀其狀，先有五彩輝煥錯雜其間，豈待金色方為炫耀？」從之。開元二年八月，太子賓客薛謙光獻東都九鼎銘。其蔡州銘武后所制，文曰：「犧、農首出，軒、昊膺期。唐虞繼踵，湯禹乘時。天下光宅，域內雍熙。上玄降鑒，方建隆基。」紫微令姚崇等奏曰：「聖人啟運，休兆必彰。請宣付史館。」

朝日夕月周漢魏晉齊後魏後周隋大唐
周制，以柴祀日月星辰。鄭眾云：「實牲體於柴上。日者，陽精，屬天；月者，陰精，

屬地。陰道挈制於陽，故月屬天而從於陽，有同實柴之義。」日壇曰王宮，月壇曰夜明。牲幣俱色赤，樂與祭五帝樂同，禮神之玉以珪璧。珪璧，邸為璧，取殺於上帝。殺，色界切。王搢大珪，執鎮珪，繅藉五采五就，以朝日。王朝日者，示有所尊，訓人事君也。王者父天而母地，兄日而姊月，故常以春分朝日，秋分夕月，況人得不事耶！君子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故本二分也。王服玄冕，所以尚質。自朝至暮，行祭之禮。先以牲幣於柴上而燔之，升煙於天，以同五帝之儀。凡祭日月，歲有四焉。迎氣之時，祭日於東郊，祭月於西郊，一也；二分祭日月，二也；祭義云「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三也；月令十月祭天宗，合祭日月，四也。但四氣之時，有分有合。二分之日祭，謂分也。大報天而主日，以月配之，是合也。大報配祭之時，日燎於壇，月埋於坎，瘞埋之時自血始，燔燎之時自氣先。合為大祭，分為中祭。郊特牲云「大報天而主日」。其禮宜重，用犢。分祭宜輕，輕則用少牢。拜日於東郊，拜月於西郊者，此因而祭於郊也。郊特牲大報之時，掃地而祭，燔柴而郊，就陽位也。祭法分祭之時，王宮祭日，夜明祭月，以少牢，在壇上，不於地也。至時於二祭所用珪玉，亦無差別。覲禮，拜日於東門之外，此會同以春也。禮日於南門外，禮月於北門外。此謂會同以夏、秋、冬。變拜言禮者，容祀也。祀月於北郊者，太陰之精，以為地神也。若王巡狩會盟，燔柴升煙以祭日，是君自以君道而祭陽也。方伯之會盟，則瘞埋以祭月，是臣自以臣道而祭陰。
漢武帝立二十八年，始郊太一，朝日夕月，改周法。其後常以郊泰畤，質明，出行竹宮，東向揖日。其夕，西向揖月。即為郊日月，又不在東西郊，遂朝夕常於殿下東面拜日。群公無四朝之事。

魏文帝詔曰：「天子拜日東門之外，禮方明也。而漢儀煩褻似家人之事，非尊天之道。」黃初二年正月乙亥，朝日於東門之外。而正月，非二分之義。祕書監薛靖論云：「按周禮朝日無常日，鄭玄云用二分。秋分之時，月多東升，西向拜之，背實遠矣。朝日宜用仲春之朔，夕月宜用仲秋之朏。」淳于睿駁之，引禮記云「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端其位」。周禮秋分夕月，並行於上代。西向拜月，雖如背實，亦猶月在天而祭之於坎，不復言背也。猶如天子東西遊幸，其堂之官及拜官，猶北向朝拜，寧得以背實為疑？

明帝太和元年二月丁亥朔，朝日於東郊。八月己丑，夕月於西郊。始得古禮。

晉因之。武帝太康二年，有司奏：春分朝日，寒溫未適，不可親出。詔曰：「頃方難未平，今戎事已息，此禮為大。」遂親朝日。

齊末東昏侯永元元年，何佟之議：「王者兄日姊月，馬、鄭用二分，盧植用立春。佟之

以為日者太陽之精，月者太陰之精。春分陽氣方永，秋分陰氣向長。天地至尊，故用其始，而祭以二至；日月次天地，朝敬故以二分，差有理據，則融、玄得義矣。今損漢儀，上採周禮春分之義，又無諸侯之事，無所出於東郊，今正殿即朝會行禮之廷，宜常以春分正殿之廷拜日。其夕月文不分明。佟之謂魏代所行，善得與奪之衷。今請以春分朝於殿廷西，東向而拜日；秋分夕於殿廷東，西向而拜月。此所謂正於日月以端其位。服無旒藻之飾，蓋本天至質，朝日不得同昊天至質之禮，故以玄冕三旒。近代祀天，服衮冕十二旒，極文章之美，則是古今禮變。禮天朝日，服宜有異，頃代天子小朝會，服絳紗袍、通天金博山冠，斯即今朝之服次衮冕者也。竊謂宜服此拜日月，甚得差降之宜。」

後魏孝文帝太和十五年，詔曰：「近論朝日夕月，皆以二分之日，於東西郊行禮。然月有餘閏，行無常準。今若一以分日，或值月出於東，而禮於西，尋情即禮，不可施行。昔曹魏薛靖以為朝日取月一日為朔，夕月三日為朏。朔者月形始著。今未知朏朔二分，何者為是？」游明根等對曰：「考按舊式，準校眾議，宜從朏月。」

後周以春分朝日於國東門外，為壇，如其郊。用特牲、青珪有邸。皇帝乘青輅，及祀官俱青冕，執事者青弁。司徒亞獻，宗伯終獻。燔燎如圜丘。秋分夕月於國西門外，為壇於坎中，方四丈，深四尺。燔燎禮如朝日也。

隋因之。開皇初，於國東春明門外為壇，如其郊。每以春分朝日。又於國西開遠門外為坎，深三尺，廣四丈；為壇於坎中，高一尺，廣四尺。每以秋分夕月。牲幣與周同。

大唐二分朝日夕月於國城東西，各用方色犢。備開元禮。

禋六宗虞周漢後漢魏晉後魏
虞書云：「禋于六宗。」
周制，祀昊天上帝，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又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

漢興，於甘泉汾陰立壇，禋六宗。平帝元始中，王莽、孔光等奏曰：「祀典，功施於人則祀之。天文日月星辰，所昭仰也；地理山川海澤，所生殖也。易有八卦，乾坤六子，水火不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是日月雷風山澤，易卦六子之尊氣，所謂六宗也。星辰水火溝瀆，皆六宗之屬。」

後漢安帝元初六年三月庚辰，初立六宗，祀天地四方之中於洛陽西北戌亥之地，比於太

社。時司空李郃奏曰：「按尚書『禋於六宗。』漢興，亦不廢。今宜復舊制。」馬融曰：「萬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載，非春不生，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禋於六宗，此之謂也。」鄭玄曰：「禋，煙也。取其氣達升，報於陽也。」孔安國曰：「精意以享謂之禋。宗，尊也。所尊祭其祀有六：埋少牢於太昭，祭時；相近於坎壇，祭寒暑；王宮，祭日；夜明，祭月；幽縈，祭星；雩縈，祭水旱。是為六宗。」

魏明帝立六宗，祀六子之卦。明帝疑其事，以問王肅，亦以為六子之卦，故不廢矣。景初二年，改祀太極中和之氣。時大議其神，散騎常侍劉邵以為：「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六宗者，太極沖和之氣，為六氣之宗者也。虞書謂之六宗。」時從其議。

晉初，罷其祀。時司馬彪表云「六宗之禮，不應特立」。新禮遂廢。後復立六宗祀，因魏舊事。時摯虞奏：「按舜受終，禋於六宗，漢魏相仍，著為貴祀。凡崇禮百神，放而不致，有其舉之，莫敢廢也。宜定新禮，祀六宗如舊。」從之。

後魏明元泰常三年，立六宗祀，皆有別兆，祭有常日，牲用少牢。至孝文太和十三年，詔祀天皇大帝及五帝之神於郊天壇。時大議禋祀之禮。高閭曰：「六宗之祀，議者不同，凡十一家，莫能詳究。遂相因承，別立六宗之兆，總為一位而祭之。」帝曰：「尚書稱『肆類上帝，禋於六宗』，文相連屬，理似一事。上帝稱肆而無禋，六宗言禋而不別其名。以此推之，上帝、六宗當是一時之祀，非別祭之名。肆類非獨祭之目，禋非地祀之用。六宗者，必是天皇大帝及五帝之神。是祭帝之事，故稱禋；以闕其地，故稱六宗。一祭也，互舉以成之。今祭圜丘，五帝在焉，其牲幣俱禋，故稱肆類上帝，禋於六宗。一祭而祀備焉。六祭俱備，無煩別立。」

試評曰：「虞書：『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遍於群神。』漢以王莽等奏日月、星辰、山川、海澤、六子之卦為六宗者，按周禮『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星辰非六宗矣。卦是物象，不應祭之。後漢馬融以天地四時為六宗者，禮無禋地與四時之義。孔安國言寒暑日月水旱為六宗者，於理又乖。鄭玄以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為六宗者，並是星質，不應更立風師、雨師之位。魏劉邵以沖和之氣六氣宗之者，氣先於天，不合禋天之下。氣從天有，則屬陰陽。若無所受，何所宗之？其閒有張迪以六代帝王，張髦以宗廟三昭三穆等，並不堪錄。後魏孝文帝以天皇大帝、五帝為六宗，於義為當。何者？按周禮『以禋祀昊天上帝』，則禋祀在祀天，不屬別神。又司服云『祀昊天上帝，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昊天、五帝乃百神之尊，宗之，義也。或難曰：『書既云類上帝，何更言禋者？』此敘巡狩祀禮之次矣。將出征，肆類也。禋宗，遍祀六

天也。何以肆類之文而迷都祀之禮乎！」

大　夏殷周秦漢魏東晉宋後周隋大唐

　之義，　字亦從虫昔。今取祭義，故從示。自伊耆之代，而有其禮。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是報田之祭也。其神神農，初為田事，故以報之。或云「神農即伊耆也」。若爾，則神農初為田事，不可自祭為先穡。此說非。又云：神農、伊耆一代總號，其後子孫為天子者，始　祭其先祖造田者，故有先穡。樂以塊桴土鼓。明堂位曰：「
土鼓、塊桴、葦籥，伊耆之樂也。」　也者索也，合聚萬物而索享之。萬物有功加於人者，祭之以報，造者配之也。或云「堯亦伊耆氏」。按尚書云「堯崩，四海遏密八音」。則塊桴土鼓非堯代樂明矣。伊耆乃堯以前之天子也。
夏后氏更名曰嘉平。廣雅曰：「嘉，善也。平，成也。」以歲終萬物成就而報其功。

殷更名曰清祀。廣雅曰：「清潔而祭祀也。」據廣雅，則夏曰清祀，殷曰嘉平。今按風俗通及蔡邕章句耳。未詳孰是。

周因之，復名大　。天子之　，故曰大　。以歲十二月，建亥月。合聚萬物而索享之。春官宗伯以　辜祭四方百物，　牲　而磔之為　焉。崔靈恩云：「　祭用少牢，行一獻之禮。」　音普逼切。其祭以主日也。主日，其光明，天之神可見者，著莫大焉。易曰：「縣象著明，莫大於日月。」配以月，餘百神從祀於下。所　之神有八：一曰先穡，二曰司穡，先穡，若神農，為主。司穡，后稷，為佐。三曰農，農，田畯也。鄭眾曰：「田畯，古之先教田者。」爾雅曰：「畯，農夫也。」四曰郵表畷，謂田畯於田井畔相連之所，造田舍焉，為郵亭屋宇，督約百姓之處。五曰貓、虎，所以迎貓，為食田鼠也。迎虎，為食田豕也。鼠豕能為田害，故迎貓虎之神而祭焉。六曰防，防所蓄水，亦以障水。七曰水墉，水墉，溝也。一云似池，所以受水，亦以洩水。八曰昆蟲。昆蟲，暑生寒死，螟螽之屬，能為穀害。索鬼神而致百物，百物者，謂五方嶽鎮、海瀆、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井泉等，以其能興雲致雨，有功而益於人者。其動物，則羽、羸、毛、鱗、介、四靈等。用六奏之樂。大司樂云：「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祇，再變而致羸力果切物及山林之祇，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祇，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祇，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祇，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變猶更也。樂成則更奏之。六奏而禮畢。東方之祭用太蔟姑洗，南方蕤賓，西方夷則無射，北方用黃鍾為均焉。每奏有所感，致和以來之。凡動物敏疾，地祇高下之甚者易致，羽物既飛又走，川澤有孔竅者，蛤蟹，走遲，墳衍孔竅則小：是其所以為舒疾之分。土祇，原隰及平地之神也。象物，有象在天，所謂四靈：麟、鳳、龜、龍。又云「　則　幽頌擊土鼓」。幽頌即七月穫稻作酒之

頌。謂之頌者，以其言歲終人功之成。八　以記四方，四方，方各有祭。四方年不順成，八　不通，以謹人財也。其方穀不熟，則不通於　焉，使人謹於財用。順成之方，其乃通，以移音異人也。移之言羨也。詩頌豐年曰：「為酒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此其羨之餘也。移，以豉切。服以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殺，色界切。送終喪殺，所為息老物也。素服，衣裳皆素。又云「
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祭，謂既　，臘先祖五祀。於是勞農以休息之。以伊耆氏初為　，故立官以名焉，而掌其事，備其杖函。論語曰「黃衣狐裘」。野夫黃冠黃冠草服」。言祭以息人，服象其時物之色。季秋而草木黃落也。又云大羅氏之職掌，鳥獸皆入大羅氏。月令孟冬之月，命有司修祭禽之禮是也。其執貢者戴草笠而至，尊野服也。「既　而收，人息已。故既　，君子不興功」。收謂收斂積聚也。息人之祭與　不同。則黃衣黃冠而祭是臘也。建亥之月，報萬物，息老休農，又各燕會。故子貢觀於　，謂孔子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言以謹禮儀為序，今恣情飲酒，載號載呶，未知其樂。孔子曰：「百日之勞，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言此是報人一年勞苦，今一日歡休，故恣其醉，君子之恩澤也。其祝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無作，草木歸其澤。」

秦初，因曰臘，後復曰嘉平。臘者獵也。田獵取禽獸以祭先祖也。又曰：「臘索群小神而祭之。」或云：「臘，接也。新故交接，伏臘大祭而報功也。」蔡邕獨斷曰：「臘者，歲終大祭，縱飲。非迎氣，故但送而不迎。」

漢因復曰臘。或曰：「臘之名，始自漢氏。」按左傳「虞不臘矣」，是已有臘。始漢之說，非也。季冬之月，星迴歲終，陰陽以交，勞農大享臘。言祭宗廟，旁祭五祀，蓋同一日，自此而始，非舊典。

魏因之。高堂隆議臘用日云：「王者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終而臘。水始於申，盛於子，終於辰，故水行之君，以子祖，以辰臘。火始於寅，盛於午，終於戌，故火行之君，以午祖，以戌臘。木始於亥，盛於卯，終於未，故木行之君，以卯祖，以未臘。金始於巳，盛於酉，終於丑，故金行之君，以酉祖，以丑臘。土始於未，盛於戌，終於辰，故土行之君，以戌祖，以辰臘。今魏土德而王，宜以戌祖辰臘。」博士秦靜議：「古禮，歲終，聚合百物祭宗廟，謂之　。皆有常日，臨時造請而用之。又無正月祖祭之禮。漢氏用午祖戌臘。午者南方之象，故以午祖。正月為歲首，故以寅始，用午祖。戌者歲之終，萬物畢成，故以戌臘。小數之學，因就傳著五行以為說，皆非典籍經義之文也。尚書、易經說五行水火金木土王，相衍天地陰陽之義。故易曰坤為土，土位西南。黃精之

君，盛德在未，故大魏以未祖。戌者，歲終日窮之辰，不宜以為歲初祖祭之行始也。易曰：『坤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丑者土之終，故以丑臘，終而復始，乃終有慶。宜如前以未祖丑臘。」奏可之。

東晉元帝大興二年，未臘前一日，詔「明日當為范氏從母舉哀，百官戒嚴」。尚書郎張亮議曰：「天子祭宗廟、社稷，鼎俎既陳，不得終事者四。若五服之喪以常降者，不以廢。從母無服之喪，不宜廢事舉哀。又禮，祭之明日，改祭於祊，以燕皇尸。殷謂之肜，周謂之繹。今雖未施肜繹之祭，先王之典，聖人重不忘，但大臘之日，休息黎眾，百日之勤，一日之澤。未可戒嚴。」

宋因之。水德王，祖以子，臘以辰。

後周以十月祭神農、伊耆以下至毛介等神於五郊。五方天地、星宿、四靈、五帝、五官、嶽鎮，下至原隰，各分其方合祭之。上帝、地祇、神農、伊耆、人帝於壇上。南郊則以神農既　，無其祀。三辰、七宿則為小壇於其側，自嶽鎮以下則各為坎，餘於平地。皇帝為初獻上帝、地祇、神農、伊耆及五人帝，冢宰亞獻，宗伯終獻。上大夫獻三辰以下，中大夫獻七宿以下。自天帝至羽毛之牲玉帛，皆從燎，餘從瘞。祭畢，帝如南郊便殿，明日乃　。訖，又如西郊。　訖，又至北郊。祭訖，還宮。

隋初，因以孟冬下亥，　百神。開皇四年，詔曰：「前周歲首，今之仲冬建亥之月，大　可也。後周以夏后之時，行姬氏之　，考之前代，於義有違。其十月行　者停，可以十二月為臘。」於是始革前制。前周，姬氏。後周，宇文氏。

大唐貞觀十一年，房玄齡等議曰：「按月令　法，唯祭天宗。近代　五天帝、五人帝、五地祇，皆非古典。今並除之。」季冬寅日，　祭百神於南郊。大明用犢二，籩豆各四，簋簠　俎各一。神農及伊耆氏各用少牢一，籩豆等與大明同。后稷及五方、十二次、五官、五方田畯、五嶽、四鎮、四海、四瀆以下，方別各用少牢一。其日祭井泉於川澤之下，用羊一。卯日，祭社稷於社宮。二十八宿，五方之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鱗、羽、羸、毛、介、水墉、坊、郵表畷、貓、虎及龍、麟、朱鳥、白獸、玄武，方別各用少牢一，每座籩豆各二，簋簠　俎各一。　祭凡百八十七座。當方年穀不登，則闕其祀。　之明日，又祭社稷於社宮，如春秋二仲之禮。開元中，制儀：季冬臘日，　百神於南郊之壇。若其方不登，則闕之。其儀具開元禮。

靈星周漢東晉大唐

周制，仲秋之月，祭靈星於國之東南。東南祭之，就歲星之位也。歲星五星之始，最尊，故就其位。王者所以復祭靈星者，為人祈時，以種五穀，故別報其功也。五經通義曰：「靈星為立尸。故云『絲衣其紑，載弁俅俅』。傳言王者祭靈星，公尸所服之衣也。」今按鳧鷖詩每云尸，據傳，天子諸侯祭社稷尸也。今祀靈星言公尸，未詳所出。紑音芳休切。

漢興八年，高帝命郡國縣邑立靈星祠。時或言周興而邑郃，立后稷之祀，至今血食，以其有播種之功也。於是高帝命立靈星祠。三輔故事：「長安城東十里有靈星祠。」一云：靈星，龍左角為天田，主穀，農祥晨見而祭之。言祠后稷而謂之靈星者，以后稷又配食星也。常以歲時祠以牛，古時歲再祭靈星，春秋用少牢。壬辰位祠之。壬為水，辰為龍，就其類也。縣邑令長侍祠。舞者童男十六人。即古之二羽。舞象教田，初為芟除，次耕種，次耘耨、驅爵及穫刈、舂簸之形，象成功也。

東晉靈星配饗南郊，不特置祀。

大唐開元禮，立秋之後，祀靈星於國城東南。天寶四載，敕升為中祠。

風師雨師及諸星等祠周後漢晉東晉隋大唐

周制，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祠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槱，積也。詩云：「芃芃棫樸，薪之槱之。」三祠皆積柴實牲體焉。星，五緯也。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或曰中能上能。祀五帝以用實柴之禮。鄭司農云：「司中，三能三陛。司命，文昌宮星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能音台。月令：立春後丑日，祭風師於國城東北。立夏後申日，祀雨師於國城西南。秋分日，享壽星於南郊。壽星，南極老人星。立冬後亥日，祀司中、司命、司人、司祿於國城西北。

後漢以丙戌日，祀風師於戌地。以己丑日，祀雨師於丑地。牲用羊豕。又於國都南郊立老人星廟，常以仲春祀之。立心星廟於城南，常以季秋祀之。

晉以仲春月，祀於國都遠郊老人星廟。季秋祀心星於南郊壇心星廟。

東晉以來配饗南郊，不復特立。

隋令太史署，常以二月八日，於署廷中，以太牢祠老人星，兼祀天皇大帝、天一、太一、日月、五星、勾陳、北極、北斗、三台、二十八宿、丈人星、孫星，都四十六座。凡應

合祀享官，亦大豎給除穢氣散藥，先齋一日服之，以自潔。其儀本之齊制。

大唐開元二十四年七月，敕宜令所司特置壽星壇，恆以千秋節日，修其祠典。又敕壽星壇，宜祭老人星及角亢七宿，著之恆式。其儀具開元禮。天寶四載，敕風伯雨師並宜升入中祀。仍令諸郡各置一壇，因春秋祭社之日，同申享祀。至九月，敕諸郡，風伯壇置在壇之東，雨師壇之西，各稍北三數十步，其壇卑小於社壇。造其祭官，准祭社例，取太守下充。天寶五載四月，詔曰：「發生震蟄，雷為其始，畫卦陳象，威物效靈，氣實本於陰陽，功大施於動植。今風伯雨師，久列於常祀，唯此震雷，未登於群望。其以後每祀雨師，宜以雷師同壇祭，其牲別置於祭器也。」